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漁＋樂」漁船計劃示範項目

目的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推出「漁＋樂」漁船計劃示範項目**(**見**附件)**，讓本地船隻第 III 類別的漁船可載客出海進行休閒漁業活動（即「一船兩用」）。本文件就該項目徵求委員意見。

2. 若委員對上述有關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2026年6月9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秘書處會把建議轉交漁護署。

海事處

2026 年 5 月

附件

「漁＋樂」漁船計劃示範項目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介紹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推出的「漁＋樂」漁船計劃及其示範項目，讓本地船隻第 III 類別的漁船可載客出海進行休閒漁業活動（即「一船兩用」)，並就計劃徵詢各委員意見。

背景

2. 現時，漁船（包括運魚船及舢舨）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領有第 III 類別船隻牌照，並且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領有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方可在本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而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III 類別牌照的船隻須純粹用作捕魚及有關用途，並不允許載客。

3. 漁民一直希望能善用漁船，在以漁船進行主要捕魚作業外，也可在合適時間以同一艘漁船接載乘客出海進行休閒漁業活動（即「一船兩用」)，從而推廣本地漁業文化，協助捕撈漁民轉型發展休閒漁業以增加收入。海事處過去曾支持漁護署推行的「漁船改裝先導計劃」，考慮在漁船獲得適當改裝並確保安全的情況下有條件放寬漁船接載乘客的限制，但當時業界因改造漁船費用偏高及可營運的時間短等因素而未有參與先導計劃。

4. 近年，隨著公眾對休閒漁業活動的需求增加，政府亦著力發展各樣具本地特色的休閒旅遊產品。環境及生態局在 2023 年 12 月公布《漁農業可持

續發展藍圖》，發展休閒漁業是其中一個重點，希望藉此推動藍色經濟，為漁業及旅遊業創造新的發展機遇。行政長官亦在 2025 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探討「一船兩用」，以推動休閒漁業的發展。

5. 就此，漁護署聯同海事處在推廣本地漁業文化和平衡船隻航行及海上人命安全的情況下，積極探討漁船作「一船兩用」，在法律法規方面拆牆鬆綁，為休閒漁業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前期可行性研究

6. 漁護署於 2023 至 2025 年間委託顧問公司中國船級社實業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進行有關「一船兩用」的可行性技術研究。研究以兩艘船長分別約 15 米及 24 米的玻璃纖維本地漁船（第 III 類別船隻）作為樣辦，評估將船隻改裝至符合海事處的特定安全條件及載客要求的可行性，以及估算所需費用。研究結果顯示，在符合相關海上安全條件的情況下，樣辦漁船在完成若干改裝後（包括須配備固定座椅、洗手間、相關安全及消防設備等），可允許搭乘分別最多 15 名及 34 名乘客（不包括船員）作休閒漁業活動。漁船改裝後須進行傾斜試驗，重新確定船舶的空船重量和重心位置，再進行驗船，以確保船隻安全。

「漁＋樂」漁船計劃申請

7. 漁護署計劃推出「漁＋樂」漁船計劃，讓漁民以「一船兩用」模式營運休閒漁業活動。有意參與計劃的漁船船東需向漁護署提交「漁＋樂」漁船計劃申請表（初稿見**附件一**）。在填寫計劃申請表時，漁船船東需提供有關業務計劃內容予漁護署審批。業務計劃須包括：擬在漁船上進行的休閒漁業活動類型、初步計劃資料（如擬進行的活動時間、水域、航行路線、活動起點及終點等）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如載客對象、載客人數及收取費用金額等）。擬

進行的活動其中一項必須包含漁業體驗，如捕魚作業示範，而其他的活動亦需與體驗漁業文化相關，如漁獲試食、織漁網及相關工作坊等，而非主要用於載客出海進行船釣或海島遊等活動。漁船在營運休閒漁業活動期間亦須在船上掛上「正在進行休閒漁業業務」字樣，以供執法人員識別。

8. 此外，為減低與現時可用作提供載客進行點到點或觀光服務的本地船隻類型重疊，而出現業務上的直接競爭，漁護署會在「漁 ＋樂」漁船計劃下，**禁止**漁船進行以下事項，如漁船違反有關要求，漁護署會撤銷業務計劃書的批准。禁止事項包括：

(i) 在業務計劃內列明的活動起點及終點以外地方上落乘客；
(ii) 進行任何與推廣漁業或漁業文化無關的活動；
(iii) 於香港天文台公布的日落至翌日日出期間進行休閒漁業活動；及
(iv) 在維多利亞港水域內進行休閒漁業活動（包括上落乘客）。

漁船牌照申請豁免

9.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III 類別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不得允許該船隻載客。持第 III 類別牌照的漁船船東，在經過改裝及檢驗，確認符合特定安全條件及載客要求，及已獲漁護署批准參與「漁＋樂」漁船計劃後，方可填寫海事處有關申請表—《豁免受規例管限申請表（本地船隻）》(MD557)(見**附件二**)向處方申請豁免，以容許漁船載客進行休閒漁業活動。海事處批出豁免時會於書面豁免上加上合適的條款，以確保有關漁船是根據「漁＋樂」漁船計劃下運作。

10. 參與「漁＋樂」漁船計劃的船隻牌照與其他一般本地船隻牌照豁免無異(即會註明有效期)。現時建議批出的牌照豁免期暫定為一年，並可續期。

如申請人違反書面豁免上訂明的條款，將涉嫌違反相關海事條例，海事處會按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和檢控。

漁船改裝及驗船發證流程

11. 漁船船東須將前期評估、改裝方案資料、改裝後各項測試、以及完工圖紙交予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檢視及/或審批。**附件三**列出由初步構思至檢驗首次發證批出豁免的一般所需流程，預計整個流程需時最少 6 個月。

「漁＋樂」漁船計劃示範項目

12. 漁護署計劃於 2026 年上旬以「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開展「漁＋樂」漁船計劃示範項目。擬議項目為期共約 18 個月，包括前期 5 至 6 個月的漁船改裝階段，以及其後 12 個月以改裝漁船試行營運休閒漁業活動團。屆時參加者可登上改裝後符合規格的漁船親身體驗漁業生產示範及於漁民導賞員指導下體驗各式漁業工作坊。現時示範項目會以一艘長度為 15 米及一艘長度為 24 米的漁船作試驗。示範項目期間漁護署及海事處均會密切監察項目的進行，並就計劃提供適切的建議及協助，亦會持續諮詢業界意見，以完善「漁＋樂」漁船計劃及牌照豁免申請的流程及細節。漁護署期望可透過此示範項目檢視整個由改裝船隻、申請豁免及執行，以至落實營運休閒漁業的實際過程，了解真正運作情況及汲取經驗。我們會待審視整個流程是否穩妥，並就計劃作出相應的調整及再諮詢各委員意見後，才正式推出接受業界申請。

諮詢

13. 漁護署曾分別於 2025 年 1 至 3 月期間就「一船兩用」初步諮詢漁業界、遊樂船業及商用運輸船業的主要代表收集意見，亦已於 2026 年 3 至 4 月

期間再次聯絡他們，講解因應他們早前提出的意見而就計劃所作出的修改。

14. 本地漁民對「一船兩用」表示歡迎，並支持推行「漁＋樂」漁船計劃示範項目。就遊樂船業及商用運輸船業擔心計劃會與他們的業務出現直接競爭，漁護署強調，在「漁＋樂」漁船計劃下，漁船上進行的休閒漁業活動必須包含漁業元素，以提供多元化的休閒體驗，而計劃的客戶對象與他們一般的客戶群並不相同。另外，我們亦已在業務計劃上就作業地點、時間及模式等加入上文第 8 段的禁止事項，以進一步減少出現直接競爭的可能。部份遊樂船業及商用運輸船業代表表示有興趣以其合適的船隻透過「一船兩用」發展休閒漁業，漁護署對此持開放態度，會與他們保持溝通，並就建議方案提供意見。

徵詢意見

15. 請各委員備悉載列於第 7 至 12 段的相關細節，並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對相關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0 7182 或電郵至 joanne_oo_lee@afcd.gov.hk 與漁護署高級漁業主任李安安博士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6 年 5 月